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佳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芝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吳佳虹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佳虹(下稱被告)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(見本院卷第116、123頁)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二)被告高中畢業，離婚，有2名(雙胞胎)6歲之未成年子女，須照顧罹患癌症之父親及祖母，被告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智識程度不高，因缺錢花用，一時衝動，未慮及恐有詐騙而提

供帳戶，深感懊悔，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：

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比較修正前後規定，以「修正前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(即偵查『或』審判中有自白，即得依本條項減輕其刑)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行(本院卷第82、116、119頁)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故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應依修正前該條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二)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1.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。

2.被告行為時已年滿26歲，為輕度身心障礙人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自述高中畢業，曾從事木工、板模工，知道如果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給不詳他人，有可能遭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及洗錢使用等情(見偵卷第40頁、原審卷第107、180、182頁)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顯有通常辨別事理之能力。又被告曾於105年間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為被告所自承(見偵卷第41頁)，並有臺灣高等
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應知詐欺犯罪危害社會及人民財產安全至鉅，且為政府所嚴厲追緝，猶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，足見守法意識薄弱，且顯未因前案犯行而形成反對動機及記取教訓；被告陳稱其有父親、祖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待照顧、扶養、經濟貧寒等語，惟被告亦供稱111年3月回花蓮後無業、生活花費依靠父親、與父母親、兄姐等人同住等情(原審卷第182頁、本院卷第105頁)，可知被告及其子女基本食宿大致無虞，參酌被告正屬壯年，應可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難認被告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；本件被害人數非屬單一，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失非微，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不輕，被告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於偵查及原審猶否認犯行，上訴後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(含客觀犯行)等節為整體評價，尚難認被告有何情堪憫恕或量處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之情事，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辯護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(三)撤銷改判及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1. 有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。
2. 提供1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，但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犯罪手段之強度較低。
3. 被害人數為2人、詐騙及洗錢金額合計約14萬4千餘元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。
4. 被告有輕度身心障礙，自述高中畢業、曾從事板模工，已離婚，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、照顧罹癌之父親及祖母、無

業、經濟貧寒之智識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等狀況(見原審卷第182頁、本院卷第121頁)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5. 上訴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且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上訴後始自白犯行，而其資力非佳，但亦未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及提出賠償方案，努力修復損害或取得被害人諒解，其自白犯行尚無須予以過高之評價。

6. 是綜合本件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